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3樓
承辦人：林羽萱
電話：22289111~37304
傳真：22291807
電子信箱：yull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障字第10900666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適逢端午前夕，為推廣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
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服務，惠請貴單位辦理各項業務及活
動時優先採購其所生產之物品及服務，請查照並轉知所
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
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因應端午節慶，本市優先採購單位除製作端午粽外（社團
法人台中市蓮心自強服務協會製作），亦有端午香包（臺
中市愛無礙協會製作），及節慶相關產品，如：抹茶粽子
造型餅乾（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中市迦南
園烘焙庇護工場製作）、粽子造型手工皂（財團法人臺中
市私立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製作）等等，請貴單位辦理各
項業務及活動時優先採購其所生產之物品及服務。
- 三、因應日前疫情，多數活動停擺，現已逐步開放活動辦理，
請貴單位踴躍選購並協助宣導本市26家優先採購身心障礙

秘書室 收文:109/06/09



041090049928 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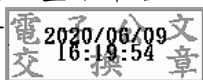


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產品及服務。

- 四、有關本市2020年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產品型錄，請至本局網站/社福專區/身心障礙/身心障礙者福利/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society.taichung.gov.tw/461832/post>）下載使用，敬請逕與各優採單位洽詢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



裝

訂

線

